



潏然信箱

潏然姐姐平安！

很想告訴您一個好消息：我父母與三姐都信主了！我禱告了二十六年，家人的信主，一直在我心中是一個沉重的負擔。不久前出外領會回來，太太跟我說，我妹妹來電報告父母與三姐都信了主的好消息。他們不再拜佛，家中的佛像也不再供奉了！我真的很感恩！記得出外領會前，還在跟母親談信佛與信耶穌的不同，真想不到離家三天後，有如此的一個好消息！

父親在老人院已住了一年，他患了老人痴呆症。我要等到他清醒的時候，才可以跟他談上幾句。那天得到好消息以後，我馬上跑去老人院，果然看見父母跟以前不同——父親笑了！一年多都沒看過他笑，只見他整天在愁在罵，但今天，他終於笑了。在他房中，我再次注意到貼在他床頭的金句：「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」。真的，這是出人意外的，完全是神賜的。

父母說，要讀聖經，我已經買了大字版的聖經給他們。現在我最關心的是他們的信心。昨天母親說，要替父親安排浸禮，我答應她會按步而行。

這是神今年給我的最大的禮物。我三姐是在香港的，就在父母信主的時候，差不多同一天內，有人帶她信了耶穌。我打電話給她的時候，也能在她語氣中聽出她心中的喜樂！

我還能說甚麼？實在還有很多很多的話要說；但我最終要說的是，感謝我的神，使我這

二十六年的心願終於得到成全。這不是一個結束，是我父母與三姐新生命的開始！

徐武豪上

武豪弟：

收到你的傳真信，不知有多高興！

一方面固然是「與喜樂的同樂」，為你二十六年來的心願得到成全，為你全家得救而歡樂。

另一方面，我覺得好榮幸哦！你會想到我，願意同我分享你的快樂。在你的信中，沒有要求，沒有問題，甚至沒有請我繼續為你的家人代禱；只是純粹地報告你的好消息，急於要與我分享。真是難得！

你要知道，從這方面來說，我是一個很可憐的人。絕大部分的人寫信給我，都是向我訴苦。甚至有人很坦白地自供：「我一有頭痛的事，就想到你」。我真想問：「那麼快樂的時候呢？會不會想到我？」我發覺就是他頭痛的問題解決了以後，也不記得通知我一聲，害我的禱告一直停留在懇求中，沒法改成感恩。

我知道人生充滿了難題，有難題的時候，才會求助於他人。我知道這是神給我的工作，我並不抱怨。總有三十五年了吧！包忠傑牧師在出版宣道會的《青年良友》月刊時，就請我開始這個《信箱》。那時，因為我自己的兒女正進入青少年期，包牧師就把我當成最佳人選

了。去年，包牧師已回了天家，但我始終記念他對我的提拔。這些年來，我不但成為人家的出氣筒，而且自己也得到許多啟發。感謝主！

年前，巧遇一位童年時期的朋友。她說她記得我小的時候，就喜歡解線結。那時，大家都用絲線做手工，而絲線是最容易打結的。每有絲線亂成一大團的時候，這些大姐姐妹就丟給我。我就坐在門前的石階上，靜靜地，細心地解。幾個小時下來，也不覺得厭煩。經她這麼一說，我倒有些記得了。原來神早就賜給我這種天性，到今天，我的消遣還是玩填字或解碼遊戲。

然而，在我低潮氣餒的時候，就會覺得自己是一個老在屋外檢垃圾的乞丐。屋子裏不好的東西，一直丟出來，讓我一分分類，整理好。有時，屋裏燈火通明，大事慶祝，我多想也進去參加一份，卻只能隔窗觀望，獨自惆悵。現在你的信來到，好像邀請我進去屋子裏，與你們一家人共赴盛宴似的。你可以想像得到我的興奮與快樂。

話扯得太遠了！你家人的歸主，你們盡量歡樂感恩吧！不用擔甚麼。父親年老，又有老人痴呆症，你想神會對他有甚麼要求呢？聖經上說：心裏相信，口裏承認，就必得救。只有這麼簡單的基本要求，沒有別的。因此，我們人也就不需要將甚麼重擔，加在他身上。

想起十字架上的那個強盜，他只有那麼一句禱告，主就應許他要和他同在樂園裏。用嚴格的神學觀念來說，他那句禱告還是不合真理的。因為主的國降臨的時候，不再是拯救的

主，而是審判的主。那時才求主記念，已經來不及了。可是，主沒有改正他，更沒有責備他不懂神永遠的計劃，只給他寶貴的應許。從這應許中，主闡明了真理，使他有正確的盼望。

不過，這不是說，我們每個信徒都不用追求靈性的進步，只要停留在起初得救的階段就行。記得主說過：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托誰，就向誰多要。我們每人從神領受的機會不同，恩賜也不同；因此，我們該照著各人所領受的，盡量發揮，討神的喜悅，完成神的托付。

正如主所講的三個僕人的比喻。主人按照他們的才能，分別給他們不同數量的銀子。一個給五千，一個給三千，一個給一千。我們都知道那領了五千三千的，都為主人賺回了同等的數目；只有那領一千的，去把銀子埋了，等主人回來的時候，原銀奉還，而受到責備。

你想，假如這個領一千的，把錢放進銀行，要等多久才可以把利息存到與本錢同等的數目哦！我想，主人回來的時候，他的存款一定不到兩千。可是，主人對他的要求，只是「把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，到我來的時候，可以連本帶利收回」。數目不拘，他盡力而為了就行。

再想，假如那領了五千三千的，也不過把錢放進銀行，等著收利息，（他們本錢大，利息也相對的高呢！）主人會滿意嗎？不會的，恐怕也要受

到責罰呢！因為「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托誰，就向誰多要」哦！

聯想到我們傳福音，領家人歸主，也是同樣的原則。神給了我們機會，我們就盡力而為；神給了我們家人，我們就關愛他們，以他們的靈性得救問題為最重要。相信你不僅是為他們的得救，禱告了二十六年；你必定也在他們面前，有美好的生見證。今天，神讓你親眼見到工作的果效，真要與你一同歡樂感恩。同時，希望也藉著此鼓勵其他的讀者，繼續為未信主的家人禱告，絕莫灰心！

祝

全家日日蒙福！

